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  
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警務正許綾娟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  
6228

電子信箱：funeasy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50872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564P001403\_115M0872369\_115D2013727-01.pdf)

主旨：貴協會舉辦「115年第44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」，申  
請各射擊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  
案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協會115年6月2日射競字第  
1150000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舉行，相關日期  
如下：
  - (一)正式練習：
    - 1、主場館：115年（以下同）6月30日。
    - 2、飛靶場：6月30日至7月2日、7月6日至7月9日。
  - (二)10公尺項目：7月1日至7月10日。
  - (三)25公尺項目：
    - 1、男子25公尺中火手槍：7月1日至7月2日。
    - 2、男子25公尺標準手槍：7月1日至7月2日。
    - 3、女子25公尺手槍：7月7日至7月9日。

4、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：7月8日至7月10日。

(四)50公尺項目：

1、男子50公尺步槍臥姿：7月5日至7月6日。

2、女子50公尺步槍臥姿：7月5日至7月6日。

3、男子50公尺步槍三姿：7月8日至7月9日。

4、女子50公尺步槍三姿：7月9日至7月10日。

(五)飛靶項目：7月3日至7月5日、7月10日至7月12日。

三、賽前練習（為手步槍或飛靶項目比賽開始日前7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協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
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五、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單位及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運動部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